

#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绵环法涪罚字〔2021〕9号

四川锦顺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MA6241GF9J

法定代表人：马宗才

公民身份号码：512929196702042215

地址：绵阳市涪城区石塘街道古井村一组

2021年6月21日，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移交你公司问题线索。我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新建1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上述事实有照片、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8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绵环法涪罚告字〔2021〕9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对四川锦顺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1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违法行为，处以21500元罚款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名：绵阳市财政局应缴预算归集户

开户行：商行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账号：02030150900000014

地址：临园路东段72号新益大厦十二楼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绵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